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30號

原告 曾家輝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鐘煒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馬辣國際餐飲有限公司、林尹伊、馬興有限公司、馬京有限公司、松南股份有限公司、柳玥呈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關於原告財產上之請求及裁判費之計算：原告請求被告不真正連帶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934元、106年7月至111年6月工資210,888元、106年9月5日至111年6月30日特休未休工資51,987元、106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延時工資141,209元、106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國定假日工作工資59,400元、失業給付差額損害71,280元。又請求被告馬辣國際餐飲有限公司與林尹伊；馬興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；馬京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；松南股份有限公司與柳玥呈，應分別提繳1,101元、51,314元、6,102元、41,327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開設之退休金專戶。原告以上財產上之請求金額共計820,54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，惟其中除失業給付差額損害71,280元外，乃屬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金額計為749,262元（計算式：820,542－71,280＝749,262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茲就本件財產請求之裁判費計算如附件。是本件財產上請求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,533元。

二、關於原告非財產上請求及裁判費之計算：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乃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

三、以上共計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,533元（計算式：3,533＋3,000＝6,533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王文心

附件：

訴訟標的 總金額	820,542		
原徵收裁 判費	9,030		
項目	失業給付 差額損害	工資、退 休金或資 遣費	計算說明
訴訟標的 金額	71,280	749,262	
佔總金額 比例	8.69%	91.31%	「訴訟標的金額」除以「訴訟 標的總金額」
換算裁判 費	784.43	8,245.57	「佔總金額比例」乘以「原徵 收裁判費」
酌減2/3	不得酌減	2,748.52	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裁判費總 計	3,533		計算式：784.43 + 2,748.52 = 3,532.9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